

证券代码：832822

证券简称：保正股份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保正（上海）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《关于对保正（上海）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》（沪证监决[2023]270号）、《关于对曹灿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沪证监决[2023]271号）、《关于对沈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沪证监决[2023]272号）

收到日期：2023年11月17日

生效日期：2023年11月16日

作出主体：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

措施类别：行政监管措施

涉嫌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姓名/名称	类别	具体任职/关联关系
保正（上海）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保正股份”）	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	挂牌公司
曹灿	董监高	董事长
沈幸	董监高	董事会秘书

涉嫌违法违规事项类别：

信息披露违规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涉嫌违法违规事实：

未及时审议、披露与上海保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（简称“保醇实业”）的关联交易。2022年1至10月，保正股份与保醇实业发生关联交易，保正股份未及时披露上述关联交易，直至2022年8月25日、2022年10月29日才分批予以追认及披露。

未及时审议、披露与盐城慧劳人力资源有限公司（简称“盐城慧劳”）的关联交易。2021年7月至2022年5月，保正股份与盐城慧劳发生关联交易，未及时披露上述关联交易。

（二）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：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五条第一项、第二十八条、第四十五条第四项的规定，决定对保正股份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管措施，对曹灿、沈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未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三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/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（四）不存在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。

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将加强法律法规学习，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保证信息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关于对保正（上海）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》（沪证监决[2023]270号）

《关于对曹灿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沪证监决[2023]271号）

《关于对沈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沪证监决[2023]272号）

保正（上海）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11月20日